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新創建 NWS

## 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

### NWS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9)

##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建議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此乃由於本公司於2011年11月21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將於2021年11月21日終止生效。

新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性須待(其中包括)(i)本公司股東(「股東」)批准；(ii)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股東批准；及(ii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行使購股權而本公司可能須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方可作實。本公司將在2021年11月22日舉行的應屆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上向股東提呈新購股權計劃以供批准。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而可能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是向若干合資格參與者(「合資格參與者」)就彼等過往的服務或表現提供激勵或回報以供認購股份，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投資實體優化業績表現或作出貢獻者提供激勵、獎勵或回報，吸引及挽留高質素及具所需經驗為本集團工作或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人員，以及增強對公司的認同感。建議新購股權計劃將包括以下主要條款：

### **可行使最高股份數目**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總數的10%。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以及其他必須的批准)以更新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的10%限額，惟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按照經更新限額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經更新限額當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的10%。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另行批准(以及其他必須的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超過該限額的購股權，惟超出該限額的購股權僅可授予本公司於尋求有關批准前特別指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限額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

### **每名合資格參與者的最大配額**

除非獲股東批准(且已取得其他必須的批准)，否則於任何12個月期間已授予各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後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的1%。倘任何向合資格參與者額外授出購股權的行動將導致已授或將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於截至有關額外授出購股權日期(包括當日)止12個月期間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超過1%，則該等額外授出的購股權必須另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該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該合資格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必須放棄投票，且須根據上市規則獲得其他批准。在此情況下，就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而言，本公司須寄發通函予股東，披露該合資格參與者的身份、將予授出購股權(及先前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以及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其他資料。

## 行使期

購股權持有人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購股權期間(即不超過授出日期後10年)行使購股權，以認購由本公司董事決定授出及通知購股權持有人的購股權數目所涉及的全部或部份股份。

## 行使價

受限於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作出的任何調整，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應付的每股價格至少須為(高於或以最高者為準)：(i) 每股股份於購股權授出當日(必須為交易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中所報的股份收市價；(ii) 每股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必須為交易日)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中所報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 每股股份面值。

## 期限及終止

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通過決議案方式終止新購股權計劃，否則新購股權計劃將由其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有效。新購股權計劃屆滿或終止後，本公司將不會再授出任何購股權，惟在所有其他方面而言，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具有足以令於新購股權計劃終止前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只限尚未行使購股權)仍可行使的效力，或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文規定的效力。新購股權計劃屆滿或終止前授出的購股權(只限尚未行使購股權)將一直生效，並可繼續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文行使。

## 通函

由於擬在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新購股權計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因此新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及相關事宜將載於通函內，有關通函將於適當時間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就召開股東周年大會寄發予股東。

**新購股權計劃仍需待股東批准。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鄭家純博士

香港，2021年9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a) 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鄭家純博士、馬紹祥先生、鄭志剛博士、張展翔先生、鄭志明先生、何智恒先生、鄒德榮先生及鄭志亮先生；(b) 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杜顯俊先生、黎慶超先生及杜家駒先生(杜家駒先生的替任董事：林煒瀚先生)；及(c)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鄺志強先生、鄭維志博士、石禮謙先生、李耀光先生、黃馮慧芷女士及王桂壘先生。

\* 僅供識別